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絡人：黃政猷
電話：02-23117722 #2735
傳真：02-23713217
電子郵件：chengyu.hu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70042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8條第3項所稱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」之認定，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7年4月11日修正發布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（以下簡稱認定標準），並於107年4月26日以環署綜字第1070032373號函（諒達）送各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於說明二（三）中，認定標準第28條第3項規定，第1項第8款或第11款開發行為，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，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，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二、屬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8款或第11款開發行為，再利用機構申請一般廢棄物、一般事業廢棄物、有機污泥、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，若該設施係經任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許可之既有設施，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，適用認定標準第28條第3項規定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

綜合計畫科 收文:107/05/30



151070057876 無附件

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本署廢棄物管理處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
基金管理會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

2018-05-30
09:57:43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

線

